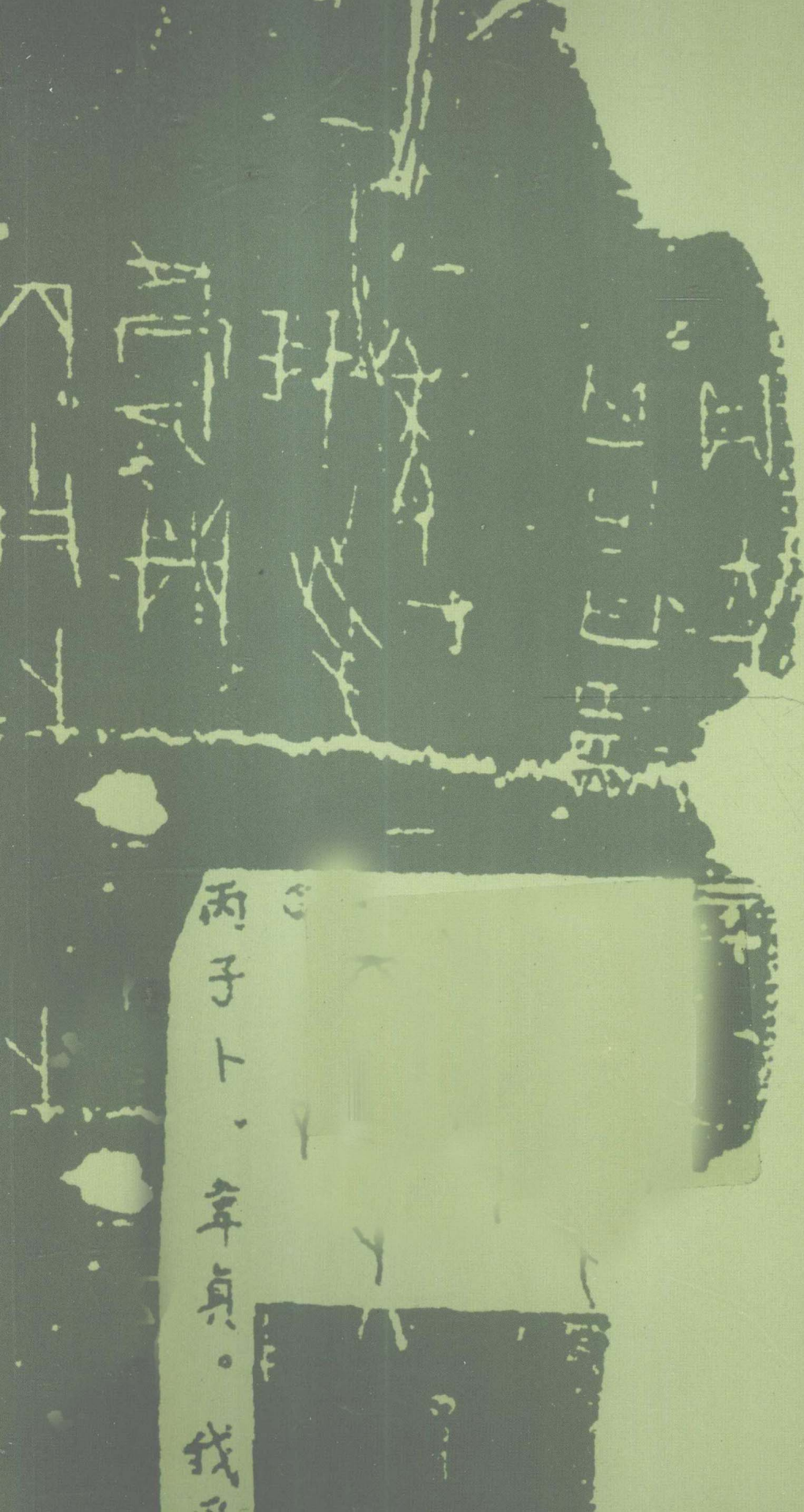


甲骨文文字辨异

王本兴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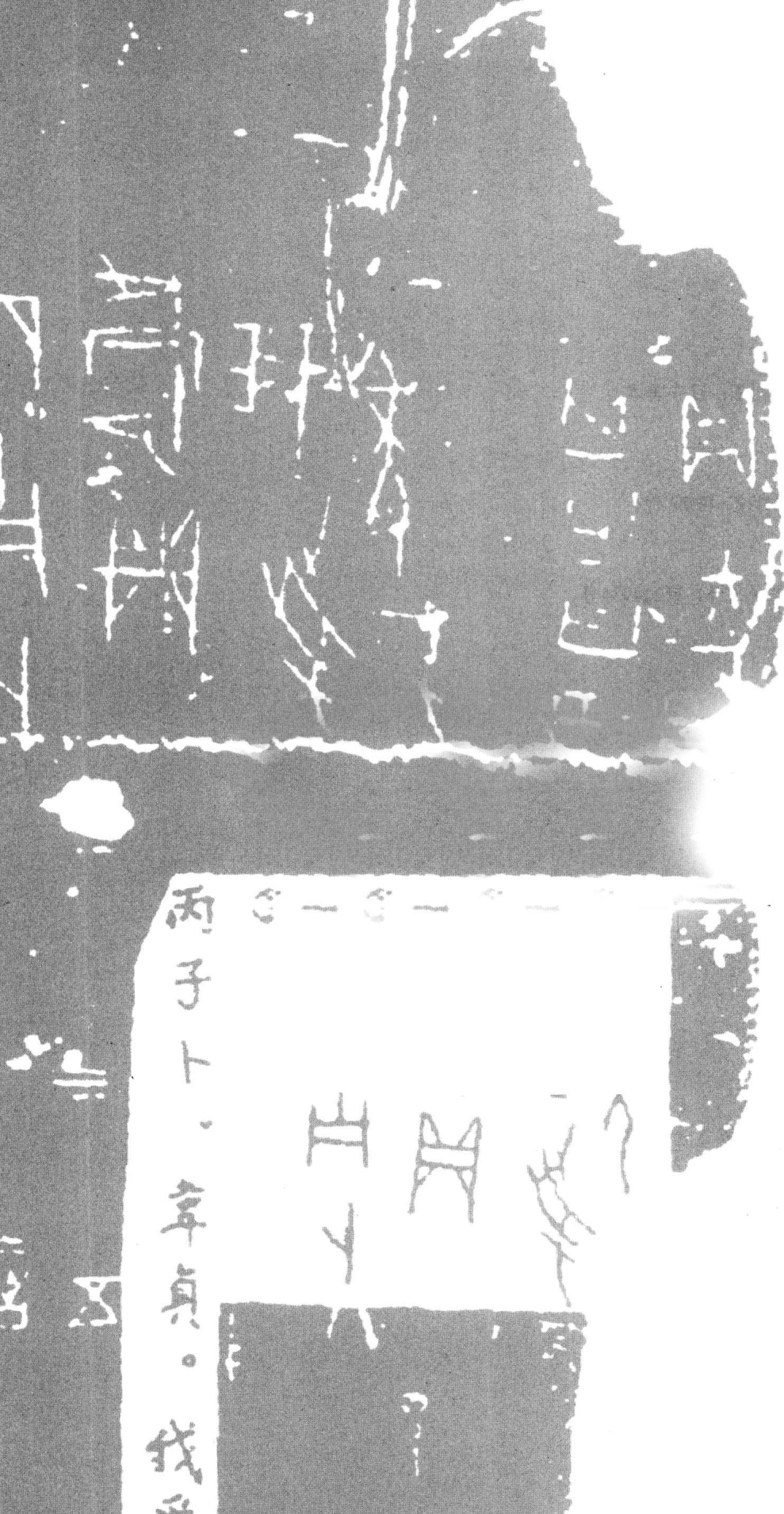
辽宁美术出版社



甲骨文字辨异

王本兴 / 著

辽宁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甲骨文字辨异/王本兴著. —沈阳: 辽宁美术出版社, 2011.11

ISBN 978-7-5314-5017-7

I. ①甲… II. ①王… III. 甲骨文-考辨 IV. ①K87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24934号

出版者: 辽宁美术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29号 邮编: 110001
印刷者: 沈阳恒美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美术出版社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00千字
出版时间: 2012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方 伟 童迎强
封面设计: 洪小冬
版式设计: 方 伟 童迎强
技术编辑: 鲁 浪 徐 杰 霍 磊
责任校对: 张亚迪
ISBN 978-7-5314-5017-7

定 价: 45.00元

邮购电话: 024-83833008

E-mail: lnmscbs@163.com

http://www.lnpgc.com.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

出版部电话: 024-23835227

题记

(一)

古今之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之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界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界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正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界也。

——王国维《人间词话》

(二)

一朵野花在荒原里开了又落了，不想到这小生命，向着太阳发笑，上帝给他的聪明他自己知道，他的欢喜，他的诗，在风前轻摇。

一朵野花在荒原里开了又落了，他看见春天，看不见自己的渺小，听惯风的温柔，听惯风的怒号，就连他自己的梦也容易忘掉。

——陈梦家《一朵野花》

前言

甲骨文除通假文字外，迄今能正确识读的仅1300个字左右。书法篆刻爱好者在使用甲骨文字进行书法篆刻创作时，普遍会遇到两件难事：其一，甲骨文字不够用；其二，有些甲骨文字形近相似，不好区分。于是就相应产生了两个问题：其一，甲骨文字不够用，就借用其他篆文，不规范、不正确，借错、误用、造字等一系列毛病也就屡见不鲜；其二，甲骨文字不好区分，张冠李戴也就时有发生。

甲骨文字不够用，只能假以时日待专家和学者考评释读更多的卜文，来弥补这一不足。目前，创作甲骨文书法篆刻作品，许多的作者有时也只能正确地借用金文等大篆结体，作应急之用。予曾编著并出版《甲骨文拓片精选》《22家甲骨文书法赏评》《三十三家甲骨文书法论释》《甲骨文小字典》《甲骨文字典》等多部甲骨文专著，在查核考评资料期间，同样遇到了这个问题。凡形近相似的甲骨文字，则特别小心谨慎的对待，往往要比考查其他卜文单字多花十倍、二十倍的时间，对待这些不容易区分的形近字，去认识这些形近字的所以然，去理顺这些形近字的关系。从而加以归纳，加以校勘与总结，断断续续写了一些区分卜文形近字的体会和文章。最初没有想要成书出版的计划，只是在有关报刊上发表了一部分，谁知在社会上引起了一定的反响，许多读者、同仁来电来函，询问有多少形近字？写了多少篇？有心人还将其剪辑下来，作为资料存档备用，并希望我结集成书公开出版。意外的鞭策与支持，给了我莫大的鼓励与动力，下定决心要付出时间和精力完成使命，不负众望。然而，天有不测风云，我身患重病，胃底六厘米大的“间质瘤”做了手术切除之后，稍许好了一些，就忘记了病痛，伏案工作，不怕酷暑与寒冬，终于完成了10万余字，67篇共计220个形近字的《甲骨文字辨异》，诚挚地奉献给读者。

如果该书对甲骨文及甲骨文书法篆刻爱好者有些许帮助的话，将是我莫大的安慰。

王本兴

识于南京凤凰西街59号四喜堂

目录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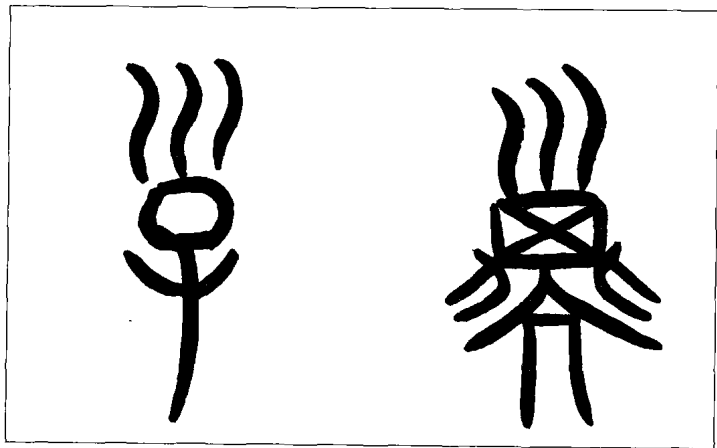
读甲骨文“子”字·····	008
甲骨文字“如”不能混同于“讯”·····	010
正确区分甲骨文字“甾、由、缶”·····	012
甲骨文字“女”与“母、毋、奴”的区别·····	014
竖者为“臣”横者为“目”·····	016
甲骨文字“绝”与“继”辨析·····	018
正确辨别甲骨文字“丙”与“内”·····	021
甲骨文字“心”与“贝”不能混用·····	023
甲骨文用字必须因义取舍	
——关于兵灾、水灾、火灾三字的应用·····	026
甲骨文字“酒”字说解·····	029
甲骨文字“戊、戌、戍”仅一笔之差·····	032
摭谈甲骨文字“方”与“旁”·····	034
甲骨文字“成”不小心就会写成“咸”·····	036
甲骨文字“申”及其通假形近字·····	038
读甲骨文字“云、旬”·····	041
形近、声同、字不同	
——对甲骨文字“明、名”的一点看法·····	044
甲骨文字“月”与“夕”能混用吗?·····	046
甲骨文字“西、由、囟”之异·····	049
“下垂”还是“平横”可区别甲骨文字“立”与“王”·····	051
浅论甲骨文字“巾”与“不”·····	054

甲骨文字“邑”和“祝”不能混用·····	056
甲骨文字“力”及其形近字·····	059
甲骨文字“华”的书写及通假·····	062
甲骨文形近字“系”与“索”·····	064
甲骨文字“束、东、囊”辨析·····	066
读甲骨文字“桑”与“丧”·····	068
甲骨文“山”字下平“火”字下圆·····	070
谈谈甲骨文字“圣”·····	073
甲骨文字“凤”可通“风”，“风”不可作“凤”·····	076
从斑纹上辨别甲骨文字“虎”与“豹”·····	079
析甲骨文字“屯、菴、春”·····	081
甲骨文字“亘”与“回”的区别·····	083
说说甲骨文字“上、下、二、三、气”的写法·····	085
释甲骨文字“介、尿、屎”·····	088
步之方向 一辨高下	
——甲骨文字“陟”、“降”之异·····	090
说说甲骨文字“弹”的奥妙	
——兼论其形近字“弦、弓、勿”·····	092
甲骨文字“大”与“头、天、夭、夫、亦”等字的区别·····	095
如何区分甲骨文字“又、左、叉、肘、左、寸”·····	099
从持物的部位区分甲骨文字“父、尹、支”·····	103
甲骨文“鬼”字及其他·····	106
从细微处识读甲骨文字“兔、兔、麤”·····	108
甲骨文字“犬”与“豕、豨、豨、豨”之辨异·····	110
甲骨文字“言、音、舌、告”探究·····	113
谈甲骨文字“合、会”与“仓”·····	116
从甲骨文“水”字说起·····	118
从头部区别甲骨文字“兕”与“象”·····	121
甲骨文字“唯”、“鸣”之别·····	124
取不同的人形 造就不同的文字	
——释“人”及与“人”形近的甲骨文字“妣、尸、伏”·····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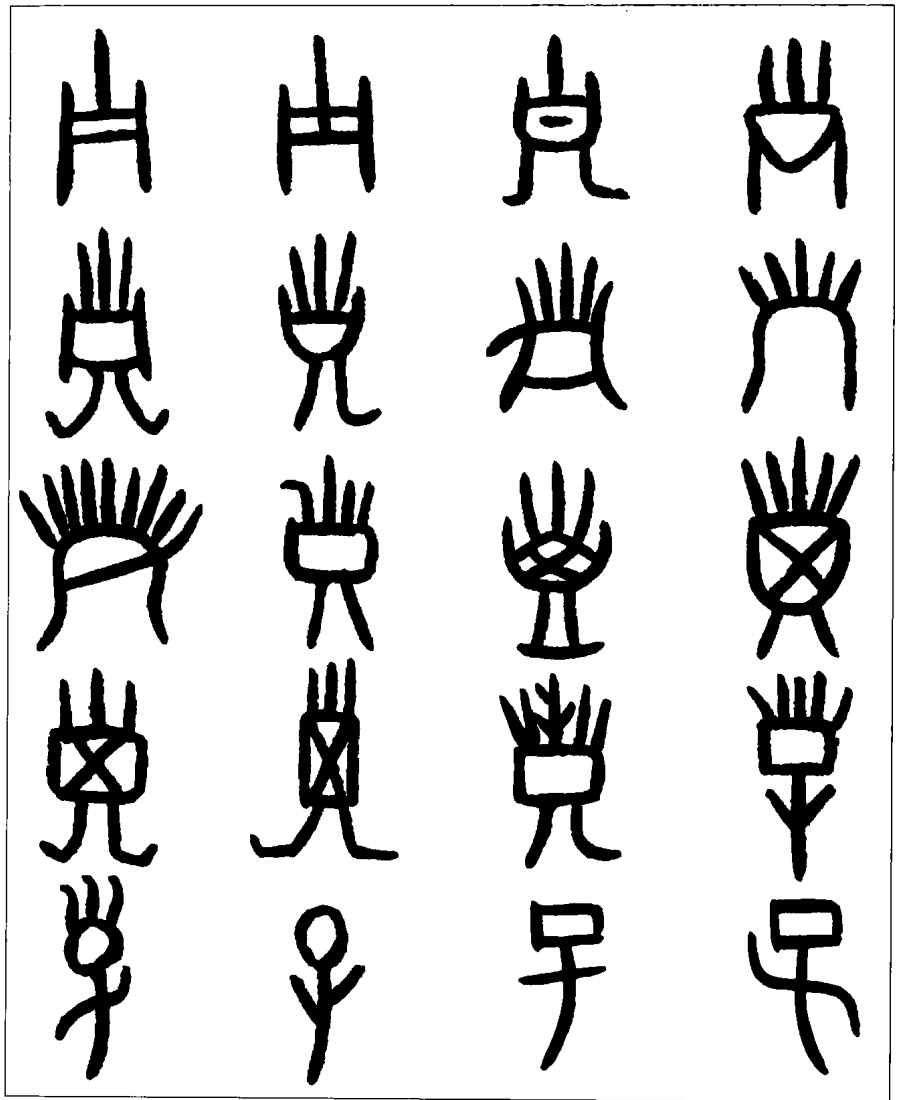
嘴上胡须 上下分清	
——关于甲骨文字“髡、髻”的区别·····	130
含“一”为甘 吐“一”为白	
——甲骨文字“口”及其孳乳字“甘”与“白”解读·····	132
甲骨文字“北”、“非”、“排”概说·····	134
有趣的指事字	
——读甲骨文字“身、孕、尻、壬”·····	137
区别最难区别的甲骨文字“从”和“比”·····	140
抓住主要特征 分清“龟、鼃、鼈、鼉”·····	144
无臂为“了” 有臂为“皇”	
——甲骨文字“皇、了”与“子”的关系浅析·····	148
甲骨文字“光、堯、苟”散议·····	151
甲骨文字“服、抑、印、色”辨识·····	153
从甲骨文字“木”说起·····	156
“头”要紧	
——从“女”字头上的变化区分甲骨文字“每、媪、笄、妾”·····	158
甲骨文字“邦甫”只差两笔斜画·····	162
是果子还是树叶? ·····	165
甲骨文字“戚、我、岁”之同与不同·····	168
从豆字上部区别甲骨文字“豊”与“豐”·····	172
辨别与穴居有关的甲骨文字“高、亳、京”·····	174
由藏粮堆禾而出	
——关于甲骨文字“廩、鬲、鬻、穡”的释读·····	177
旌旗飞扬下的秘密	
——谈谈从“𠂔”的甲骨文字“旋、游、旅、族”的区别·····	181
甲骨文字十二生肖论辨·····	185
辨异文字表 ·····	196
断桥	
——《甲骨文字辨异》后记·····	198

读甲骨文“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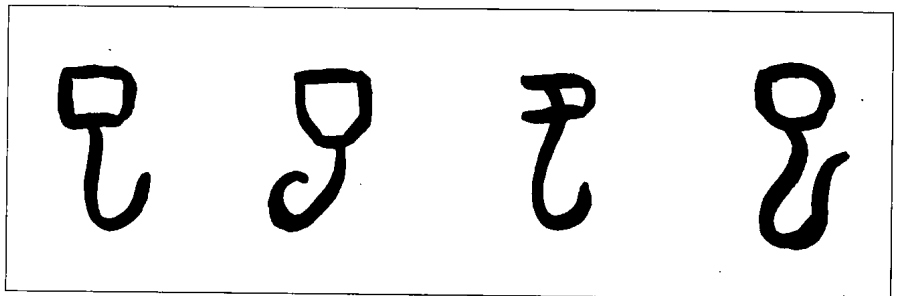
说文云：“子，十一月阳气动，万物滋，人以为称象形，凡子之属皆从子。李阳冰曰，子在襁褓中足併也。古文子从𠂔，象发也；籀文子，囟有发，臂胫在几上也”如图一所示，前者为说文所云古文之“子”，上部的斜线、竖线即发也，其毛发之形，两胫之形皆与许氏说文所云的籀文之“子”类近，只是无两臂与几。卜辞“𠂔、𠂔、𠂔”等还借作干支辰巳之“巳”字。这一类卜辞构形犹若幼儿之状，下部为一直画，且呈微曲之状，以示“足併”也；不见两胫，而二手似在舞动，上部代表头形。然有学者不以为然，云此为穿凿。其意则谓子在母腹之中，唯此两手才作掩耳之状，故中画左右向上，两胫屈曲，膝过于腹，併为一团也。总而言之，皆取象于孺子之形，只不过表现各异而已。说文云：“巳，四月阳气已出，阴气已藏，万物见成文章，故巳为蛇象形。”子、巳两者既取象于形，必然有同，亦有不同。如果说在古代汉字还不那么丰富、数量还不太多的时候，某些字常可以“混用”，那么现今汉字已相当丰富，数量已很多的年代，那些“混用”的字应当尽力区分开来，“子”、“巳”即属此类。再说，“巳”字在甲骨文中单独使用的独体字，如图三所示即为“巳”字。窃以为在日常使用卜辞“子”时，应选择带毛发者，以示“子”的特性。专字专用，以规范为训。读甲骨文字时想到了这些，不知同仁方家以为然？



图一 说文“子”



图二 甲骨文“子”



图三 “巳”

甲骨文字“如”不能混同于“讯”

“如”字，说文云：“从随也。从女从口。”如图一所示，契文如字作诸多形构。所从口字可左可右，可上可下；所从女字，两手交叉放置在胸前，并作跪跽之形。王襄、李孝定、鲍鼎等先生皆释为“如”字，达成共识而无异议也。如图二所示，为“讯”字，其中某些构形与甲骨文“如”字似乎没有多大区别，细审之则不然。甲骨文“讯”字所从女字（应为人之泛称）像罪犯临刑，双手被反绑在背后，有的加之绳索置于一侧而鞫之作跪之形。我们说一个人两手被反缚背后，显然非生理之自然现象，只能证明其临讯逼供之迹。“如”之女者双手交叉于胸前，“讯”之女者双手反剪于背后，正是二者构形上最大的区别与不同。说文云：“讯，问也，从言讯声。”“讯”从言从𠂔，而卜辞从女从口，其中的过渡衍化问题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诸多学者发表了相当深刻的意见，有些则难免牵强，不足以说明问题。吴大澂先生言之较优，谓：“古讯字，从系从口，执敌而讯之也。”（《古籀补》），吴言虽还未道出真谛，但足可以考见罪人临讯，去其索置于侧而鞫之也。后省其索（彡）而从口从女（女者为反缚之人）。这里提到了“执敌而讯”的执字，有人以为虽省去“彡”，但从反缚女字者拘繫之意犹视可以识，故“讯”之初文应为“𠂔”后省去“幸”，再误而成“𠂔”从口从言者原本相通，这样“讯”遂衍变成古文本谊的异体形构。讯原谓问罪，供之以口，引申为𠂔问之备。卜辞之讯或用本义，或用引申义，皆作动词用。卜辞讯、如有较为严格的区分，一般不作混用，兹扎录几条卜辞实例，以观其谊：

乙丑王讯口口（罗振玉《殷墟书契续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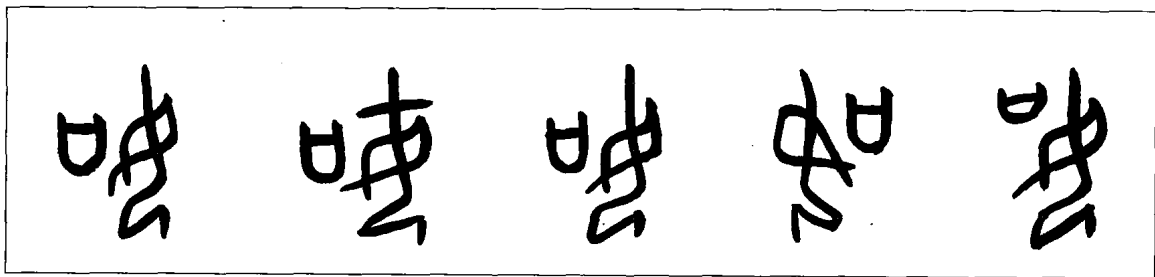
己卜争贞王讯（金祖同《殷契遗珠》）

其如若祸（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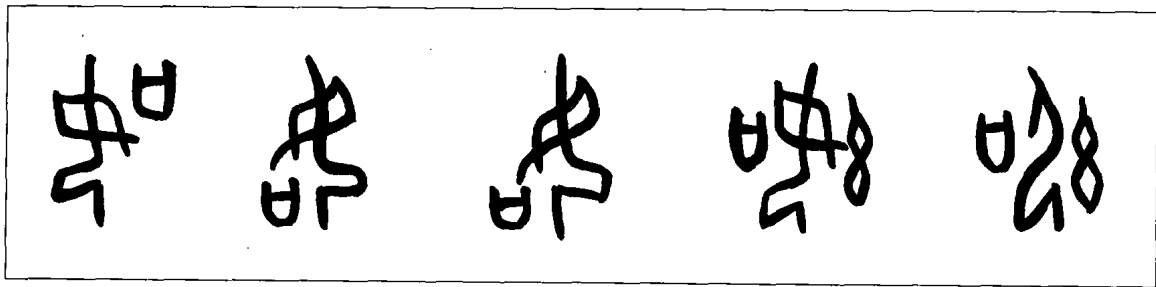
子口贞今如媿（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

上述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之如，董作宾《小屯殷虚文字乙编》之如，皆从口从女，其如为女字。罗振玉《殷墟书契续编》之讯，乃属第五期卜辞，从口，从双手被绳索（彡）捆绑于身后之人。金祖同所引卜辞之“讯”，为甲骨卜辞第一期产物，从口从女（女为反缚之形），

只是不见绳索（幺）形。由此可知，卜辞早期之讯不加索形，晚期之讯大多加索形，更加突出了绑缚逼供的形象，可谓系早期卜辞之讯的繁构。然而，讯、如二者之间无一类同，足以证明如、讯非为一字。但1988年11月四川辞书出版社的《甲骨文字典》，222页之讯，与1513页之“如”视为一字；1965年9月中华书局出版的《甲骨文编》477页之“如”字的条款中包含了“讯”字，亦视为一字。后来又有一些甲骨文、甲金等字典没有分清如与讯。这样造成了当今社会相关文稿上诸多释文及诸多书法、篆刻作品“如”、“讯”用字不分，混为一字，实为遗憾。应引以为鉴。



图一 如



图二 讯

正确区分甲骨文字“笛、由、缶”

笛、由、缶三字在卜辞中很容易混淆，其主要原因有二：一系它们的形态、结体有很多共同之处；二系诸多学者及工具书在释读这些卜辞有很多差异，有的把“由”释成“古”，把“笛”释成“古”，有的把“缶”释成吉，把“由”、“笛”释成“叶”，有的把“笛”释成“协”。诸多书法、篆刻爱好者在使用这些文字时，不知如何选择，因而正确区分这三个字很有必要，就此余发表一点个人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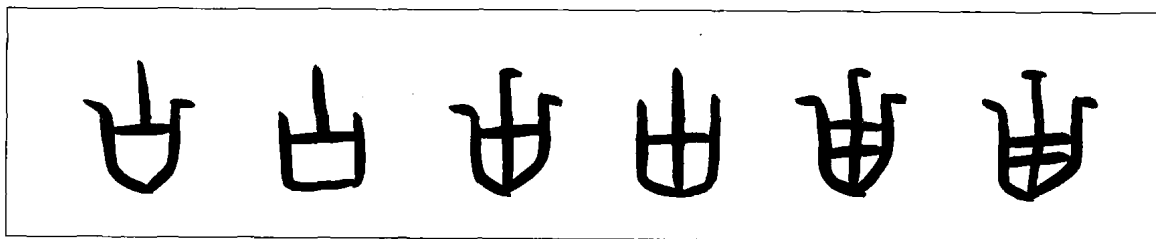
关于甲骨文“笛”字，如图一所示，孙绍让先生“疑为由字”；郭沫若先生、林政华先生、张秉权先生等多家则认为“古”字，杨树达先生认为“以义求之，释叶者是也”（《卜辞求义》五十八页）。此外，饶宗颐先生以为释“叶”，屈万里先生、白立崢先生认为“由”，晁福林先生认为应释“古”或“叶”。窃以为于省吾先生释为“笛”是正确的，于云：“释古于初文递嬗之迹不相符也，应即今笛字，古文笛、由二字形、音相近，盖初本同字，后歧为二。”（《甲骨文诂林》六九九页）。赵诚先生亦赞同释为笛字，并进一步的论证云：“卜辞的笛作为行为动词，用现代的词义观点来看，大体有两种用义，一种意义是指驾着拉车的马前进，即现在通俗所说的驾马车。另一种意义是处理商王交办之事，即行王事，用现代的话来讲，就是替商王办事。”（《甲骨文行为动词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七辑）。陈梦家先生亦云：“笛字应从于省吾所释为载字，言行王之事、行我之事、吴笛王事、吴弗其笛，可证笛为动词。”（《殷虚卜辞综述图版》三一十七页）。有人提出，卜辞笛与西字似乎形同，或谓卜辞之西乃为笛之本字。实误，卜辞笛、西本非一字，笛字篆文、古文之形与“西”无涉。

缶（fǒu）大肚小口的瓦器，卜辞与说文篆文、金文形略同，说文：“缶，瓦器，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象形。”卜辞“缶”不仅形近笛与由，而且形近名、舌、告、吉、古、占等字。参见图三“缶”字与图四所示“名”等形近字。这里提请注意，在创作书法与篆刻作品时，一定要将上述卜文区别开来，辨别清楚，不要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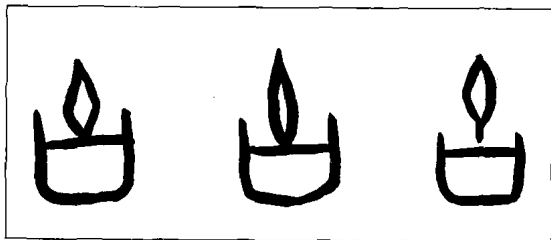
关于甲骨文“由”，如图二所示。对此字异议较大，王襄“疑古字”（《类纂存疑》十二页），饶宗颐先生亦以为“古”，唐兰先生则释“由”，于省吾先

生释“由”，并认为与“咎”通。说文无由字，然有由之偏旁。徐铉《微注引》曾以为“粵”字之省，或有“甲”字之倒文之说。梦瑛先生谓说文部首于以留注由字，并以由照留篆，甲骨四堂之一观堂王国维先生作释由二篇，以留为由，与梦瑛观点近同。于此逐显明朗，释由者意见较为一致，只是如何递嬗衍变问题存有异议。唐兰先生谓：“古文留、由二字之形固然相近，然不可谓是一字，王谓留不读侧治反最误，尸罇溜字陈尚陶量作留，皆即临溜，是留之读可知。由，旧不识，余谓是由字。”（《天比阁甲骨文存考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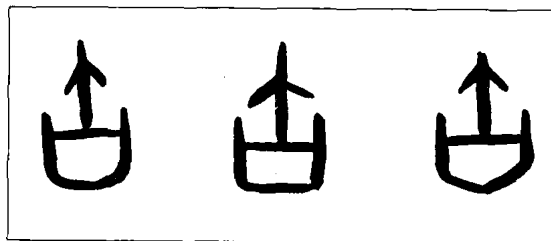
至此作小结：卜辞留、缶、由构形皆不同，留又不同于西，与名、舌、告、吉、古、占等卜辞下半部部首大致同，上半部则各异，在选择应用这些卜文时，一定要把握好。此外，关于甲骨文字“名、舌、告”，本书另有专文阐述，谨供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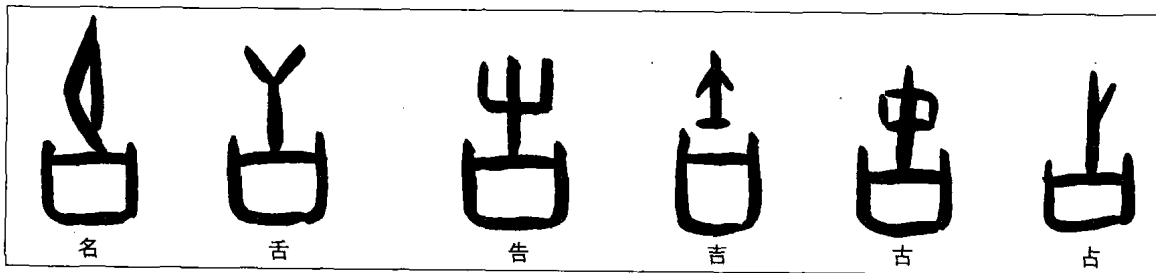
图一 留（通：载）



图二 由



图三 缶



图四 形近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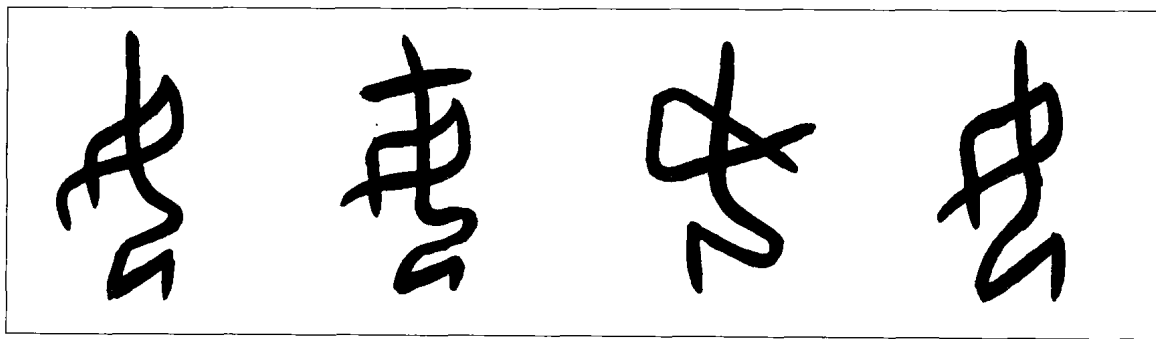
甲骨文字“女”与“母、毋、奴”的区别

许氏说文云：“女，妇人也。象形，王育说凡女之属皆从女。”许氏以象形解女字。诸多大抵凭想象而论男女二字，女盖象一个女人跪跽在地，而双手交叉于胸前，作操作之状，女红之事多在室内而为之，如图一所示。有的甲骨文女字上方还加一横画，如若簪笄之形。男字在甲骨文中则以力田会意。男耕女织，各有所司。然最初的甲骨文女字与母字通，常用父母之母，母字同时还与毋通。随着社会的发展，三者才逐步分化出来。甲骨文女字中增二点以作母的专用字，如图二所示。说文云：“母，牧也，从女，象怀子形，一曰象乳子也。”用二点突出乳房，表示哺育过子女的女人，此即母字之本义。卜辞除用作母辈之通称外，还用来指称父辈或祖辈之配偶，金文亦有如此之作。尽管这样，在很多场合，甲骨文女字与母字相混，变成异字同形而难以区分。郭沫若先生云：“人称育己者为母。母字即生字崇拜之象征，母中有两点，广韵引仓颉篇云，像人乳形。”基于此后人在使用女字时，即图一所示，以示女字；在使用母字时，即图二所示，以示母字。一清二楚，不再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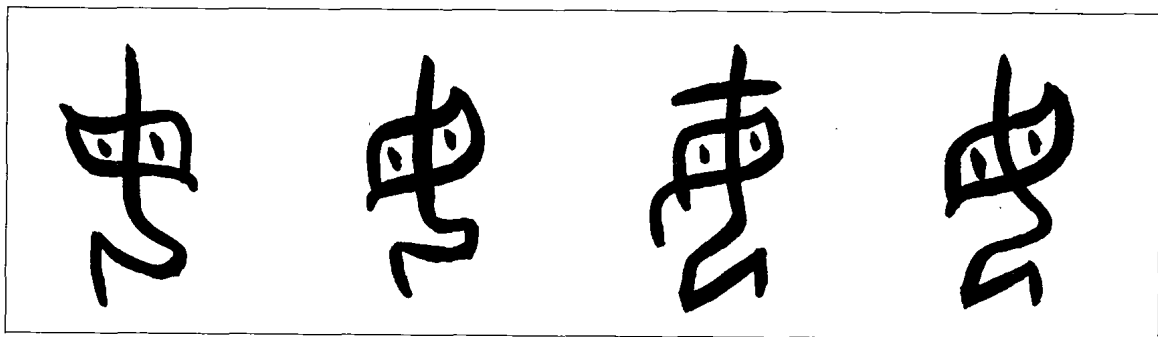
前面说过，卜辞母字还通毋字，金文毛公鼎中亦有假母为毋的例字。说文云：“毋，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凡毋之属皆从毋。”诸多释“止之”之词，谓其词从女，内有一画，象有奸之之形，而禁止勿令其奸。许氏此说似不确，毋字的造字本义，系把母字二点变成一画，作为指事的标记，以别于母。卜辞用作副词，表示禁止与否定，仍因母字以为之声，母即通毋，假借而已，与甲骨文中亡、弜同义。

如果说甲骨文女字与母字的区别，尚可以二点为证的话，那么甲骨文女字与奴字的区别就更含蓄更隐蔽了。如图三所示为甲骨文奴字，与图一所示的女字相比较，“女”者两手交叉放在胸前，奴者两手反缚在背后。说文云：“奴婢古人之皐人也，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皐隶，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故奴从人。”文中皐字即为罪之异体字。商代之商人常用征伐手段以俘获其他方国的人为人牲，有时也用作奴隶，他们在俘获外族人时，为防其反抗，故加以反缚。图三所示卜辞中的女字即作反缚之形。这样女与奴形成了构形上的不同，不仅如此，而且在词意用法上也有所不同。“奴”字初文即其造字本义，只像人之跪而反缚双手在背后状，无男女之别。卜辞的反缚女形多见于早期和中期的卜辞偏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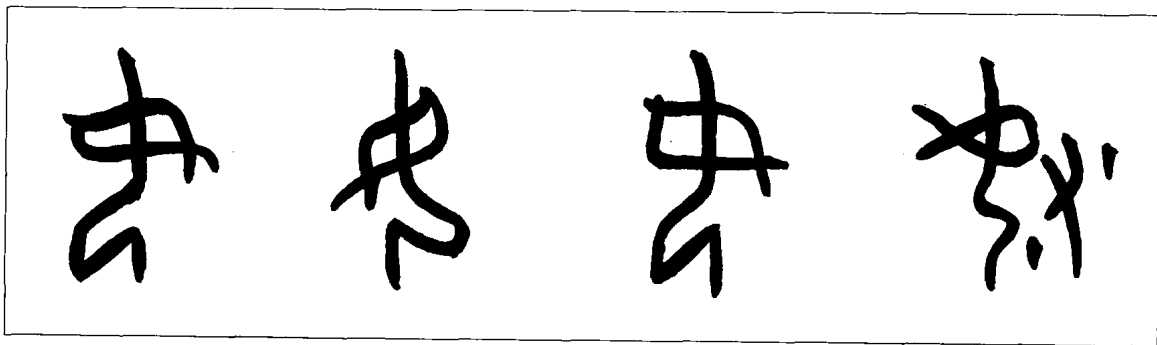
之中，也有一定数量的独体字。古代社会将战俘奴役反缚系司空见惯之事，近年来从殷墟发掘出土的陶俑以及大型墓葬周围的杀殉坑内，常见有反缚其两手者。即融于奴字初形之中。到了晚期这种形式的构形遂退化而不多见，代之以从又持女。通过上述的比较与识读，甲骨文字女与母、毋、奴的区别也就一目了然了。



图一 女



图二 母(毋)



图二 奴

竖者为“臣” 横者为“目”

如图一所示为甲骨文“臣”字，像人的眼睛，有的左视，有的右视，亦有下视者，然皆直立者，这种形式称为“竖目”，说文云，“臣，牵也，事君也。像屈服之形。凡臣之属皆从臣。”所谓牵也，系指“竖目”之内的“中”的形构，像上牵其颈，下牵其足，而中牵其手。故许氏说文称“屈服”之形，“臣”者之意大抵有二，其一指“奴隶”如字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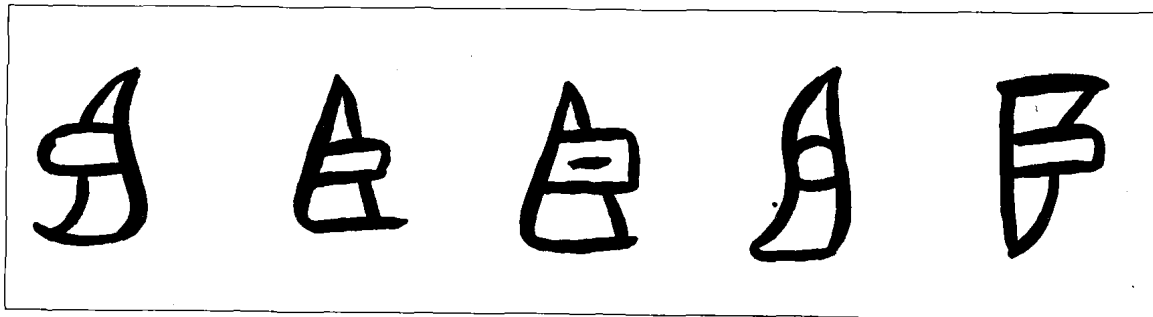
“吴弗其氏王臣”（刘鹗《铁云藏龟》）

“子效臣田隻”（贝塚茂树《京都大学所藏甲骨文字》）

前者是指王室的奴隶，后是指子效的奴隶。而甲骨文中所见“舞臣”系指专司跳舞的奴隶，“州臣”系指专司耕作的奴隶。被称之为“小耕臣”“不丘臣”“小众人臣”“小多马羌臣”等，即为管理丘居、疾病等方面的小臣，也应是一种奴隶（见《考古学报》1966年第一期）。又如：“壬午卜宾，贞昵不祥幸多臣，亡恙”；“壬口卜設，贞昵追多臣羌，弗幸”（见曾毅公《甲骨缀合编》）。“多臣”指众多的奴隶，与羌一同逃亡，商王命令昵去追捕，“弗幸”、“不祥幸”系指捕获不到。这里的“臣”是指逃亡的奴隶。其二系指“臣僚”，所谓“事君也”，臣之目为竖者，皆因人之俯伏而人之首上仰所致。人首下俯，则目向上竖，犹似屈服之形。如字例：

“夷小臣令众黍”（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

“昔我旧臣”（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图一 臣